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4〕第8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_____ /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/ 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 / ____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本单位于2024年8月16日对_____

涉嫌在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未按规定雨污分流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负责大鹏街道_____项目的开发建设。该项目部生活区域内的饭堂外有一处污水井，该饭堂在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内。饭堂洗手台连接的排水边沟处堵塞后，你单位未及时清理生活废渣及污水，致饭堂生活污水无法完全通过边沟进入污水管网流入污水井，溢流出少量的污水与雨水混合后直接外排。8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复查。经复查，你单位已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询问笔录、证据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

2024年10月31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{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〔2024〕第8号}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单位已在责改期内完成整改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**警告**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4年11月12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一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
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雨水、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。

二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未按规定将雨水、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